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6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國瑋

選任辯護人 許博閎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967號、112年度偵字第3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國瑋之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國瑋處有期徒刑壹年。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國瑋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且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1年6

01 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黃國璋提起上訴，並  
02 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只針對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3 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適用法條部分均不  
04 予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  
05 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  
06 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及沒收部分是  
07 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黃國璋上訴理由略以：其已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丁福  
09 寧達成和解，且依約給付賠償金額，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  
1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 11 三、本院之判斷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6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7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8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9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2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23 1.加重詐欺部分：

24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25 第1條前段所明定。被告黃國璋行為時為民國111年7月20  
26 日，依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7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規定

0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2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  
03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  
04 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1項）。前  
05 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2項）。發起、  
06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  
07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第3  
08 項）。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  
10 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11 （第4項）。」本案詐欺集團對於告訴人詐欺金額未達500萬  
12 元，且被告黃國璋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時，上開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自無適用該規定論罪。

## 1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6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7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  
18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2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6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7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30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31 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0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06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07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08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  
10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11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12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  
13 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4 (2)本件被告黃國璋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見偵3383號卷第  
15 105頁，原審卷第20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見本  
16 院卷第181頁），且有犯罪所得並已繳交（見本院卷第132  
17 頁），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  
18 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規定，得依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0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新法之規定，被告已繳交犯  
21 罪所得，但於偵查及原審並無自白，雖無新法第23條第3項  
22 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惟該罪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24 修正後規定論處。然其所為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25 合犯規定，應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6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就其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合併評價。原  
28 審雖未及論述此部分新舊法比較，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由本  
29 院予以說明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30 (二)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31 按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13年7

01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3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7 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惟查，本件被告黃國璋  
08 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已如  
09 前述，雖已繳交犯罪所得，但難認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  
10 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1 條之減刑適用。

12 (三)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15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  
16 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  
17 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  
18 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  
19 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  
20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21 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  
22 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3 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  
24 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而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在  
25 本件中擔任車手、收水工作，駕駛營業小客車搭載共犯至指  
26 定地點拿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再將取得之贓款再層轉上游  
27 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28 是被告黃國璋上開所為，為詐欺集團實施本案犯罪後，最終  
29 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致本案告訴人無法  
30 追查贓款流向而蒙受損失，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不重，況  
31 被告黃國璋前因同樣類型之加重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

01 2年度上訴字第5066號、113年度上訴字第707號判決分別判  
02 刑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6、  
03 38頁），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故本案被告黃國瑋就  
04 其所涉犯行即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 0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07 然查，1.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  
08 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  
09 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  
10 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  
11 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  
12 損害填補2種目的之實現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符  
13 「修復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14 e)之旨趣。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  
15 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4774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黃國瑋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丁福寧達成和  
17 解，並依和解內容履行，此有和解筆錄、匯款申請書等件在  
18 卷可憑（本院卷第73頁、第137至143頁），另於本院亦有繳  
19 回犯罪所得1千元，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  
20 2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  
21 情，顯有未合；2.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1千元，原審就此諭  
22 知追徵其價額，亦有未洽。據上，被告黃國瑋以其已與告訴  
23 人達成和解、繳回犯罪所得，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  
24 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就被告黃國瑋所處之  
25 刑及沒收部分應予撤銷。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國瑋不思循正當管道  
27 賺取金錢，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  
28 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收水等工作，利用告訴人一時  
29 不察、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及行使偽  
30 造公文書得逞，再隨即將不法犯罪所得層轉上游共犯，所為  
31 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

01   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  
02   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  
03   以被告黃國璋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4   及依約給付賠償金額，非無悔意，再衡以素行暨考量犯罪之  
05   動機、手段、情節、擔任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造成之損  
06   害，與其自承之專科畢業智識程度、擔計程車司機之工作、  
07   未婚與父母同住，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本院卷第129頁），並已繳交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改量  
09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其為本案犯行取得1千元之報酬（原  
12   審卷第20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  
13   繳交該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其  
14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1千元予以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0   法官  陳思帆

21   法官  劉為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鈺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30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